

附件 2:

宁县城市管理局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主要职责：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有关市容市貌、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监督城市规划和建设；起草宁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城市管理规划，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负责制定全县环卫工作计划、工作标准和有关制度，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实行指导；落实县人民政府有关加强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决定。2、负责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，组织协调县城环境综合整治。指导乡（镇）环境综合整治。3、负责对县城建筑物、道路、沿街标志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、管护及维修工作；负责户外广告、景观灯饰、门面招牌、横幅彩虹等设置规划和审批管理工作。4、负责对占用城区道路的临时停车场、临时市场、临时搭建、临时摆摊等占道经营行为等进行管理，依法取缔占道经营行为。5、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内未发违章建筑的清理，协调规划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案件。6、负责县城区道路，广场、路灯的综合管理及城区防汛工作。7、负责县城市容市貌，城区垃圾箱（桶）、县城垃圾处理场、县城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管理。8、负责指导、协调、实施、管理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扫、清运处理及保洁工作。9、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。10、指导乡镇开展

街区管理工作。11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重大项目建设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。12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组织架构：宁县城市管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下设办公室、环卫队、执法队、市政队、车队等队室。

人员情况：宁县城市管理局实有干部编制 11 名，在职 70 名，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，主任科员 1 人，副主任科员 1 名，科员 4 名；退休人员 2 名。

（二）、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总体目标：2020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住建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紧扣“管理精细化、服务便民化”及《宁县县城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“九化”要求，全力落实好市容、环卫、市政管理工作各项具体措施。通过创新管理机制，细化管理标准，落实管理责任，规范管理行为，强化监督手段，实施科学管理、精细操作，加强综合协作，塑造队伍形象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我县城市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夯实了基础。一是精抓队伍建设，实现城管整体素养再提升。二是精抓专项整治，实现城市市容秩序再提升。三是精抓净化工程，实现城市环境卫生再提升。四是精抓市政优化，实现城市“工具”和夜景再提升。五是精抓

三项攻坚，扶贫、治污、创建工作在提升。

（三）、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0 年度，我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，切实增强我单位支出绩效意识，全面提高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，预算管理政策实施效果和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大幅提升。

（四）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。

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，要求加强过程监控。

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。

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、2020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569708.78 元，比 2019 年 12207883.5 元增加 1361825.28 元，同比上升 11.16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 2020 年城市维护费、环卫工工资预算增加。

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670132.61 元，较上年决算数相比支出增加 937873.94 元，增长 7.37%，主要原因是环卫工人绩效工资及城区维护费支出增加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339111.92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52.29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915.62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37.44%；退休费

支出 117272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.14 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7746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9.09%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279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.18%)。

本单位 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，与 2019 相比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出进度加快，无跨年度实施项目。

2020 年我单位对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做到有预算有支出，支出年末不结余，支出有结余上交同级财政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遵守财经纪律，支出按照专款专用，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，保障机关各项财务支出正常运行。

二、单位整体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、履职完成情况

(一) 狠抓市容环境整治。

一是“疏堵结合”促流动摊点规范经营。全面规范城区摊点，取缔不按时段、不在规定地点乱摆摊点186处，处罚流动摊贩6起，扣押相关物品11件套，按照“地摊经济”方案，在“六不”基础上，在县城马坪新区福邸三期门前小广场规划“福邸金街啤酒广场”，规划摊点200个，在老城区农贸路十字人行道规划夜市，设置小吃、烧烤等摊位30多个，提升规范夜间摊80个，设置蔬菜水果批发摊位40多个；处罚夜间摊贩和小区噪音两起，查处违章三运车辆7起，处罚1起，警告4起。

二是综合治理城市“牛皮癣”。清理非法小广告286条，查获处理非法小广告宣传、张贴行为10起，行政处罚9起，教育1起。处罚违法占道经营8起。

三是彻底整治私搭乱建。取缔九龙河育才路段废品收购点

3处；配合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调查福邸一期和中医院之间的违法建筑。

（二）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。

检修城区路灯管线15公里，维修路灯118盏，布设城区弱电线路10.5公里，新栽10米水泥杆102个，布线10.5公里；刷划停车位108个（其中出租车专用车位20个，禁停标志线10处），各类标线186米，在宁州大道设立警示牌4处，在东山路设立警示牌2处；补修路面坑槽4700多平方米，维修烟草公司、人民路道路塌陷3处，维修糖酒公司家属楼门前人行道150平方米；更换维修检查井盖30个，水篦子18个；清掏城区排污管网泵站蓄污池6处，疏通污水管网1268米，维修污水泵站5处，更换 ϕ 30螺纹污水管道16米。及时处理回复群众信访诉求34起。

（三）加强环境卫生治理。

持续开展道路冲洗除尘行动。日均出动冲洗除尘车辆5台次、环卫作业人员40余名、冲洗新区路面、人行道面积达96000余平方米。全年向圣元公司输送生活垃圾16500吨以上，卫生填埋餐厨垃圾1100吨以上，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全面做好生活垃圾分类。

我们把宣传教育引导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来抓，在城区8辆环卫、市政车辆两侧车头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32条。利用车载喇叭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及生活垃圾分类的益处。印制宣传彩页10000份，在宁州四路以南公共区域布设生活垃圾分类亭8处（宁州四路两处，三路一处，二路三处，一路两处），设置分类式垃圾桶100个，安装分类式果皮箱150个。督促宁江初中、

宁江小学、宁江幼儿园、福邸一期、二期等单位安装垃圾收集亭8个，垃圾桶90个，完成了新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建设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保护治理。

加大“三运”车辆管理力度，会同环保、住建等部门对城区各施工场地每月开展2次联合督查。到目前为止，对城区28处施工场地联合督查共11起次，下发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16份，下发事先告知书8份，处罚决定书4份，罚金14500元；并督促施工场地安装雾炮机、PM2.5测试仪3套，覆盖基坑边坡5处，共查处涉事“三运”车辆64辆次，警告处理8辆次，处罚56辆次，罚款58000元，除雨雪天外，每天在城区洒水炮雾七次以上。

（二）、履职效果情况

一是社会效益方面。一年来，通过全局的共同努力、奋力拼搏，各项工作安全推进，城区市容市貌秩序、环境卫生面貌、市政服务水平得以显著提升。我局紧紧围绕“畅通、靓丽、文明、和谐”的城市管理目标，牢固树立“建管并重。重在管理”的城市管理理念，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能，人民满意度显著提高。

二是经济效益方面。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和效能的不断提升，对全县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，对全县经济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是生态效益方面。一年来，我局对黑臭水系、扬尘污染、全域无垃圾、生活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各项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，对打造国家级园林城市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，这样不仅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还改善了园林生态效益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、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，由于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树立起来，在绩效目标设定是未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，甚至为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，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、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足，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。总结来看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：

一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。有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、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。

二是管理措施不够到位。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，个别项目实施过程监管、控制措施、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。

三是目标设定不够合理。部门往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把年度工作任务重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。

(二)、问题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一是提高认识，突出重点。提高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体系。

二是强化管理，规范行为。强化绩效挂历责任制，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。

三是科学考核，注重实效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绩效考核机制，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、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，既重“绩”，更重“效”。

总之，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时一项系统性、全局性的工作，需要领导重视，全员参与，科学考核，注重实效。只有这样，才能

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，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评价拟应用，既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前提，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应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。